

2025 年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薛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裁判权和司法执行权。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按照权限管理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承办应由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607.75	4,856.82	4,856.82										750.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6.36	4,415.43	4,415.43										750.93
	05		法院	5,166.36	4,415.43	4,415.43										750.93
		01	行政运行	1,847.43	1,847.43	1,847.4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8.00	1,468.00	1,468.00										
		04	案件审判	1,293.90	1,100.00	1,100.00										193.9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57.04												55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3	236.43	236.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43	236.43	236.4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2	157.62	157.6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1	78.81	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	71.92	7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2	71.92	71.92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2	71.92	7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4	133.04	133.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4	133.04	133.04										
		01	住房公积金	133.04	133.04	133.0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607.75	2,288.82	3,31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6.36	1,847.43	3,318.93	
	05		法院	5,166.36	1,847.43	3,318.93	
		01	行政运行	1,847.43	1,847.4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8.00		1,468.00	
		04	案件审判	1,293.90		1,293.9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57.04		55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3	236.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43	236.4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2	157.6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1	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	7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2	71.92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2	7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4	133.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4	133.04		
		01	住房公积金	133.04	133.0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166.36	5,166.3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3	236.43		
		八、卫生健康支出	71.92	71.9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3.04	133.0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56.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607.75	5,607.75		
上年结转	750.93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607.75	支 出 总 计	5,607.75	5,607.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607.75	2,288.82	2,147.55	141.27	3,31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6.36	1,847.43	1,706.16	141.27	3,318.93
	05		法院	5,166.36	1,847.43	1,706.16	141.27	3,318.93
		01	行政运行	1,847.43	1,847.43	1,706.16	141.2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8.00				1,468.00
		04	案件审判	1,293.90				1,293.9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57.04				55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3	236.43	236.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43	236.43	236.4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2	157.62	157.6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1	78.81	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	71.92	7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2	71.92	71.92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2	71.92	7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4	133.04	133.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4	133.04	133.04		
		01	住房公积金	133.04	133.04	133.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288.82	2,147.55	14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37.95	2,137.9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4.00	534.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5.67	1,005.6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32	93.3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30	60.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62	157.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81	78.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1.92	71.9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	3.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3.04	133.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7		141.2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95		40.95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14		20.1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0.18		8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9.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9.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8.88	0.00	68.88	8.88	60.00	0.00	144.88	0.00	143.88	80.88	63.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288.82	2,288.82	2,28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37.95	2,137.95	2,137.9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4.00	534.00	534.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5.67	1,005.67	1,005.6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32	93.32	93.3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30	60.30	60.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62	157.62	157.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81	78.81	78.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1.92	71.92	71.9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	3.22	3.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3.04	133.04	133.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7	141.27	141.2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95	40.95	40.95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14	20.14	20.1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0.18	80.18	8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9.60	9.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9.60	9.60	9.6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318.93	2,568.00	2,568.00						750.93
政法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21.03								21.03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193.90								193.90
政法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536.00								536.00
聘用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468.00	1,468.00	1,468.00						
法院办公经费	其他运转类	749.00	749.00	749.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1.00	151.00	151.00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63.25	263.25	26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25	263.25	263.25					
	05		法院	263.25	263.25	263.25					
		04	案件审判	263.25	263.25	263.25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5,60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6.82 万元，上年结转 750.9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5,60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8.82 万元，项目支出 3,318.93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5,60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06.7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0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243.60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30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6.8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93.6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计新招录聘用人员，同时社保调整导致社会保险费用增加，整体项目金额增多；二是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有部分未完成采购，尚未进展到支付阶段，资金未支出，结转至今年继续实施采购。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44.88万元，比上年增加76.00万元，增长110.34%，主要原因是本院车辆已达到报废期限，车况不利于业务工作开展，需进行新车购置。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3.8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80.88万元，比上年增加72.00万元，增长810.81%，主要原因是本院车辆已达到报废期限，车况不利于业务工作开展，需进行新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新车，需购置新车相应配件。

3.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前来调研，需安排相应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1.27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12.70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较多，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列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6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2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7 个，预算资金 3,31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18.93 万元。拟对法院办公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4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49.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院办公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03		
	其中:财政拨款	21.0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21.03万元
			采购装备费用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9000件
			采购装备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9		
	其中:财政拨款	74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办公经费	≤749万元
			采购装备费用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12次
			采购装备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案件结案率	≥80%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利用矛盾多元化解组织社会化服务,快速化解社会矛盾,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服务费用	≤200万元
			调解员工资费用	≤1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专职调解员的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4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组织服务费用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及公平正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设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1		
	其中:财政拨款	15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装备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151万元
			采购装备费用	≤13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12次
			采购装备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案件结案率	≥80%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68		
	其中:财政拨款	146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人员辅助法院工作,使法院职能更好履行,司法建设更好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1468万元
			诉讼服务外包人员经费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格率
		聘用程序规范性		规范
		聘用人员上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新增聘用人员聘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3.9		
	其中:财政拨款	193.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193.9万元
			采购装备费用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9000件
			采购装备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案件结案率	≥85%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6		
	其中:财政拨款	5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536万元
			采购装备费用	≤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9000件
			采购装备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